

中标候选人公示

投资项目代码	2501-440700-04-01-680366
投资项目名称	新会大泽燃气热电项目天然气管道及配套设施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新会大泽燃气热电项目天然气管道及配套设施项目施工总承包
标段(包)名称	新会大泽燃气热电项目天然气管道及配套设施项目施工总承包
公示名称	新会大泽燃气热电项目天然气管道及配套设施项目施工总承包中标候选人公示
开标日期	2025年5月29日 10时30分

本项目评标结果如下：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商务标得分	技术标得分	报价得分	综合得分
1	鹤城建设集团股份公司	40	25.5	29.74	95.24
2	甘肃一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	20.1	29.92	62.02
3	山东鸿典建设有限公司	10	15.6	29.49	55.09

中标候选人名称	中标候选人代码	排名	投标报价	质量承诺	工期(交货期)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条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拟派项目负责人职业资格
鹤城建设集团股份公司	9121110366121142XF	1	3394.458110 (万元)	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合格标准。	工期暂定90日历天，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人要求组织施工，自收到开工令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资格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辽)JZ安许证字[2008]004637)/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证书编号：	李艳苹	资质证书：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编号：辽1212007200805127)业绩：/

公示开始时间	公示结束时间
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说明：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附件:[5. 评标报告 \(公示版\).pdf](#)
[\(鹤城建设集团股份公司\)投标文件公示版.pdf](#)
[\(甘肃一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投标文件公示版.pdf](#)
[\(山东鸿典建设有限公司\)投标文件公示版.pdf](#)

